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中心学校食堂果蔬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BXM-370302202305100830



甲方: 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中心学校

乙方: 淄博淄川裕翔德富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 D.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投标文件）

定价方法：每月所报食材清单价格*中标折扣率为最终结算单价。因大宗食材单价浮动较大，最终结算单价不得超过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网（<http://www.sdjgxx.com/>）网站上菜篮子行情专栏《山东省部分居民生活消费品集市零售价格》，最终结算单价不得超过淄川区各大型超市挂牌价。

三、合同总价

中标折扣率：95 %（甲乙双方以折扣后价格进行供货）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贰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如乙方供货质量及服务优良，甲方可优先选择续约）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提供具有检验合格证的食材供甲方检验。

2、乙方所供食材必须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标准供货，需要进行加工的食材，按照甲方要求标准供货，需要进行加工的食材，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加工。

3、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的食材，确保食材的新鲜和卫生，为非转基因，按时按量供应，因乙方供应食材不合格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不良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会同乙方抽查食品来源，厂家制作场所及流程。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六、甲方责任及权利

1、为乙方的组织供货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2、送货期间，乙方应按时送达，若有较长时间延误，甲方有权进行扣罚，如送货迟到2小时，可扣罚当次总货款的10%。若超过1天，可扣罚当次总货款的20%。若超过两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3、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产品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数量，保质保量按时供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货延误，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产品质量或产品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2、乙方在供货期间供货车辆与人员在校门口附近及校内应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如有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产品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乙方所供食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单。以验收单作为结算的依据。

2、乙方送货时应随货提供采购单位食材采购单与进货验收台账记录，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随车附带相关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供甲方审验。

4、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



004
川
117

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的同样问题，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合同，不做任何补偿。

九、付款方式：实行按月结算方式付款，以每月月底最后一天挂牌价为准计算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最终结算价。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交货地点、时间

地点：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中心学校。

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经考察发现乙方实际供货价格高于双方约定价格，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中标时承诺的价格予以调整并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因故须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于一个月前函请同意解约。

3、如未能按约定时间送货，乙方应承担当日订货价值 5%违约金。乙方不得因采购数量少、市场缺货、定价不合理等原因推迟供货时间或不送货，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周货款 5%的违约金。

4、如乙方所供食材不能达到甲方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同等数量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如不能及时更换，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送货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尚未支付的货款，如已全部支付，乙方应按最后一周的货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为乙方提供之货品问题，乙方除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5X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双方责任

1、学校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的货物，不得无故逾期验收和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乙方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及时将原材料配送至学校食堂，不得拒绝学校的正常需求。

3、乙方在向使用学校送货过程中要确保自身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1)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配送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3) 供货商不具备供货资质、配送的食材与中标情况不符、食品生产企业无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5888706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00405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1111111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